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主要成份	苯磺顺阿曲库铵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5ml:5mg	5ml:10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生产企业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236	国药准字H202542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至2030年05月19日
证书编号	2025S01441	2025S0144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期间例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适应症：用于手术和其他操作以及重症监护治疗。作为全麻的辅助用药或在重症监护病房（ICU）起镇静作用，它可以松弛骨骼肌，使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易于进行。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60,996万元、76,430万元、81,8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15.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仅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仅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上海市黄浦区颛溪路1236号2幢4楼；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2.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6号楼2层203室。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颛溪路1236号2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二车间（生产线02Y）、三车间（生产线02C）

检查时间：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0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相关附录规定。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车间、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二、三车间	236万支/年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正在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的成人透析患者因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为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新药，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品种批准上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泸州步长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泸州步长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光刻气产品获得日本GIGAPHOTON株式会社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认证事项不会对公司光刻气产品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201,600,000股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2,24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送（转）股于202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00,000	75%	60,480,000	211,68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0	25%	20,160,000	70,560,000	25%
股份总数	201,600,000	100%	80,640,000	282,24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82,24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98元。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咨询电话：0535-8882717

传真电话：0535-8882717

电子邮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十、备查文件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取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由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0,956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20.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下同）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非交易过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6日	2.08	1,420.09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58.2862	6.73%	8,138.1962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8.2862	6.73%	8,138.1962	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瑞众人寿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瑞众人寿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瑞众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9,266.5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0.96%。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1起，涉案金额为32,365.14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1125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670,426.27	待审理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1126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178,678.3	待审理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1003民初542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61,917.06	待审理
4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钟裁字第0425号	合同争议	323,651,375.47	待审理
5	邱*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2025)浙0782民初20903号	劳动争议	102,704.8	待审理

其中，第4项仲裁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仲裁请求

1、请求仲裁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3亿元。

2、请求仲裁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自申请人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全部回 购价款之日止按约定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利息为21,575,342.47元)。

3、请求仲裁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450000元。

4、请求仲裁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1621033元、保全费5000元、差旅费(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仲裁申请书》中称：2023年8月，申请人、被申请人、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棒杰新能源”)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向棒杰新能源投资3亿元，取得该公司17.0068%的股权，公司所得资金全部用于新建高效电池片项目及日常经营；约定本次增资款分2期支付，第一期支付50%的增资款，第二期支付剩余50%增资款。

2023年8月4日，申请人、被申请人与棒杰新能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情形，如未满足相关条件，申请人有权在此后的任意时间要求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棒杰新能源股权，同时约定了回购价格及争议解决方式，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2.1回购义务：如果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事件”)，合伙企业有权在此后的任意时间要求棒杰股份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棒杰新能源股权：……（4）棒杰新能源承诺2024年至2028年度(“承诺期”)。在苏州高铁新城辖区每一年度开票收入分别不低于约定金额。如前述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开票收入低于承诺值的80%,则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回购；(5)公司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高铁新城上级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等，导致棒杰新能源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全面停止经营，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

“2.2回购价格：(1)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365)日计算)；如实缴出资额分期支付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

“7.4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苏 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与争议解决相关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23年9月1日，申请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棒杰新能源支付出资款1.5亿元，于2023年11月10日再向棒杰新能源支付出资款1.5亿元，合计3亿元，完成出资义务。

根据棒杰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棒杰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仅实现473,209,243.47元，远低于《补充协议》2.1回购义务(4)约定的2024年应实现开票金额的约定，虽12月的收入暂未核算完毕，但已实现收入金额与承诺收入金额相差巨大，仅12月一个月的时间内已不存在完成的可能性。另外，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被申请人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的项目运营主体）自2025年3月1日起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临时停工停产。更加证明棒杰新能源在承诺期内无法完成回购条件，已构成违约。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关于要求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的函》，要求被申请人依《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程序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无锡市世通模塑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641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879,976.8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世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9033084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江苏世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4108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6080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7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2,223.49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12.18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9.61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3.03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75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6.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0.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2.40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3.19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77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55.39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6.62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1.27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6.66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6.94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0413	一般户	69,811.53
2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898.92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06.20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4,135.73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39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24.55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67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23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16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08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4.72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3.32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51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22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153.87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91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4.44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83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71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761.19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4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27.68
4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9
4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